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57號

聲 請 人 京承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勻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惠琪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7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「月」部分之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確定之發票日期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